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88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夏惠信

選任辯護人 吳麗珠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殺人未遂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88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408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夏惠信犯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伍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手槍沒收。又犯重傷罪，處有期徒刑柒年。附表編號1、4至6所示手槍、刀械、外送箱均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陸月。

事 實

一、夏惠信明知非制式手槍、可供槍枝使用之子彈，分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下稱槍砲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列管之槍砲、彈藥，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之許可，不得無故持有或受寄代藏，竟基於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及子彈之犯意，未經許可，於民國81年間某日，在其先前位於高雄市○○區之住處，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莊新長」之人（約82、83年歿）所託，代為藏放保管附表編號1所示之非制式手槍1支（含彈匣2個），及編號2、3所示具殺傷力子彈共7顆後，將之藏放在其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住處內而保管之。

01 二、夏惠信於109、110年間，陸續出資新臺幣（下同）400萬  
02 元，與陳宇森（原名陳佳德）共同投資便當工廠，因未取得  
03 預期報酬，對陳宇森心生不滿，遂於111年11月中旬，購買F  
04 oodpanda外送平台制服、外送箱及西瓜刀1把，佯裝Foodpan  
05 da外送員四處尋找陳宇森，伺機報復。迨至同年月28日9時  
06 許，夏惠信騎乘機車，並將上開西瓜刀、水果刀及生魚片刀  
07 2把、系爭手槍、子彈均置於外送箱內，行經高雄市○○區  
08 ○○路000號「李家肉粽」店時，適見陳宇森入內用餐，即  
09 手持系爭西瓜刀，並將上開手槍、子彈置於隨身包包，攜帶  
10 入內。夏惠信主觀上應可預見倘持系爭西瓜刀揮砍他人腿  
11 部，可能傷及他人腿部神經、血管、肌肉、骨骼，導致一肢  
12 機能嚴重減損之重傷害結果，竟向陳宇森催討債務過程中，  
13 因一時氣憤，基於重傷害之不確定故意，接續以系爭西瓜刀  
14 先後朝陳宇森左腿後側、右腿前側各用力揮砍2刀、1刀，致  
15 陳宇森受有左側膝膕窩（33公分）及左側小腿（20公分）深  
16 度撕裂傷併神經、肌肉、肌腱斷裂、左側脛後動脈及靜脈斷  
17 裂、左側股骨髁和左側腓骨骨折，及右脛骨幹近端骨折之傷  
18 害，並跌坐暈倒在地，夏惠信見狀即行離去，並將系爭西瓜  
19 刀棄置於不詳處所。陳宇森因受上開多處傷勢，經送醫治療  
20 後，仍因傷及神經、動靜脈、肌肉及骨折，致左下肢感覺與  
21 運動功能皆嚴重缺損且無明顯改善，而受有嚴重減損一肢機  
22 能之重傷害。

23 三、嗣警據報於111年11月28日中午12時許，在高雄市○○區○  
24 ○街00○0號，逕行拘提夏惠信，並扣得附表所示槍彈、刀  
25 械及外送箱，循線查悉。

26 四、案經陳宇森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27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8 理 由

29 壹、程序部分

30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31 條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01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02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立  
03 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  
04 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  
05 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  
06 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  
07 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  
08 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  
09 能力。查本判決所引具傳聞性質之審判外供述證據，檢察  
10 官、被告夏惠信及其等辯護人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均表示同  
11 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32頁），本院審酌各該傳聞證據  
12 作成時之情況，認均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查無證  
13 據足以證明言詞陳述之傳聞證據部分，陳述人有受外在干  
14 擾、不法取供或違反其自由意志而陳述之情形；書面陳述之  
15 傳聞證據部分，亦無遭變造或偽造之情事；衡酌各該傳聞證  
16 據，作為本案之證據亦屬適當，自均得為證據，而有證據能  
17 力。

## 18 貳、實體部分

### 19 一、本案不爭執部分

20 (一)被告上開非法寄藏系爭槍彈，暨其與陳宇森因投資糾紛，遂  
21 持西瓜刀朝陳宇森左腿後側、右腿前側揮砍，2刀、1刀，致  
22 陳宇森受有前述傷害等節，據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  
23 白承認（原審院卷第336頁、本院卷第103頁），核與證人即  
24 告訴人陳宇森、目擊證人陳吳美容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  
25 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警卷第21至23頁、偵卷第105至108  
26 頁、第211至213頁；本院卷第339至351頁），復有高雄市立  
27 小港醫院（下稱小港醫院）111年12月16日診斷證明書（偵  
28 卷第109頁）、112年2月17日高醫港品字第1120300225號函  
29 暨所附就醫說明（偵卷第193至208頁）、告訴人就醫照片  
30 （偵卷第223至233頁）、監視錄影翻拍照片（警卷第53至63  
31 頁）、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第31至35、39至4

01 5頁)、被告為警查獲時之照片及系爭槍彈之照片(警卷第6  
02 5至71頁)、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之筆錄及截圖(原審院卷  
03 第179、180、276、278頁)在卷可稽。

04 (二)系爭槍彈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依檢視法、性能檢驗  
05 法、試射法鑑定,系爭手槍為具殺傷力非制式手槍,系爭子  
06 彈均非制式子彈,其中7顆具殺傷力,餘19顆無殺傷力,有  
07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月9日刑鑑字第1117050487  
08 號鑑定書(偵卷第121至126頁)、113年3月11日刑理字第11  
09 36017908號函(院卷第329頁)附卷可憑。

10 (三)告訴人因本件受有左側膝膕窩(33公分)及左側小腿(20公  
11 分)深度撕裂傷併神經、肌肉、肌腱斷裂、左側脛後動脈及  
12 靜脈斷裂、左側股骨髁和左側腓骨骨折及右脛骨幹近端骨折  
13 之傷害,嗣上開傷勢經治療後,仍因傷及神經、動靜脈、肌  
14 肉及骨折,致左下肢感覺與運動功能皆嚴重缺損且無明顯改  
15 善,而受有嚴重減損一肢機能之重傷害乙端,有上開小港醫  
16 院診斷證明書、說明書在卷可稽。本院認告訴人受上開傷勢  
17 後,雙肢固然俱在,惟左下肢神經、動靜脈、肌肉損傷及骨  
18 折,感覺與運動功能皆嚴重缺損且無明顯改善,致機能嚴重  
19 減損,雖未達毀敗程度,依刑法第10條第4項第4款規定,仍  
20 屬嚴重減損一肢機能之重傷害。是告訴人因被告持系爭西瓜  
21 刀揮砍而受有重傷害乙節,堪可認定。

22 二、訊據被告否認有何對告訴人重傷害之犯意,辯稱:伊與告訴  
23 人因有投資糾紛,之前多次找告訴人商談,其均置之不理,  
24 案發當日因要求告訴人還錢遭拒,一時受刺激才基於傷害之  
25 犯意教訓告訴人,未有要讓其受有重傷害之意等語。經查:

26 (一)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  
27 故意;行為人對於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  
28 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9 有明文。前者學理上謂為意欲主義,後者謂為容認主義。詳  
30 言之,「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主觀上明知其行為將發生某  
31 種犯罪事實,並有使該犯罪事實發生之積極意圖;而「間接

01 故意」則係指行為人主觀上已預見因其行為有可能發生某種  
02 犯罪事實，其雖無使該犯罪事實發生之積極意圖，但縱使發  
03 生該犯罪事實，亦不違背其本意而容許其發生之謂。而行為  
04 人有無犯罪之意欲，固為其個人內在之心理狀態，然仍可從  
05 行為人之外在表徵及其行為時之客觀情況，依經驗法則審慎  
06 判斷行為人係基於何種態樣之故意而實施犯罪行為，以發現  
07 真實（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7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  
08 按殺人、重傷、傷害三罪之區別，在於行為人下手加害時之  
09 犯意，亦即加害時是否有使人喪失生命，或使人受重傷，或  
10 僅傷害人之身體健康之故意以為斷。行為人究竟係基於何種  
11 故意實行犯罪行為，乃個人內在之心理狀態，通常無法以外  
12 部直接證據證明其內心之意思活動，是以法院在欠缺直接證  
13 據之情況下，尚非不得綜合各種間接或情況證據，本諸社會  
14 常情及人性觀點，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加以認定。至於  
15 受傷處是否為致命部位以及傷痕多寡，輕重如何，加害人所  
16 使用之兇器為何，有時雖可供為認定事實之參考，究不能執  
17 為區別犯意之絕對標準（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76號  
18 判決意旨參照）。

19 (二)人體下肢內有神經、韌帶及肌腱組織，如以利刀等物朝此部  
20 位猛力攻擊，有極高可能傷及上開組織，造成下肢機能毀敗  
21 或嚴重減損之重傷害結果發生，乃一般具有普通智識能力者  
22 日常生活經驗得輕易體察知悉之事。被告於本案行為時，為  
23 年滿60歲以上之成年人，復有工作經驗，衡其於歷次審理期  
24 間亦均應答正常、能為自己辯解，智能及對於外界事務之認  
25 知能力無任何欠缺或障礙，係智識思慮俱屬正常之人，依其  
26 生活經驗與智識，對上情自應有認識及預見。被告於偵查時  
27 自承：攻擊告訴人之西瓜刀係於案發前10幾天購買，長度約  
28 手臂長等語（偵查卷第26頁），被告於案發時所持西瓜刀既  
29 甫購買未久，衡情刀口自屬鋒利，又該刀身尚有一定長度，  
30 若持之攻擊人身，對人體傷害威脅更是重大。被告得以預見  
31 至此，竟仍持該西瓜刀朝告訴人下肢攻擊，且其攻擊行為，

01 除造成告訴人左腿神經、肌肉、肌腱、血管均斷裂外，甚至  
02 連人體器官有一定硬度之腿骨部分，亦因被告揮刀砍擊導致  
03 骨髌和左側腓骨骨折及右脛骨幹近端骨折，足見被告持刀揮  
04 砍力道甚為猛烈，始能造成告訴人受有前開嚴重傷害，是縱  
05 被告僅朝告訴人雙腿揮砍3刀，未明確見及告訴人受有重傷  
06 害結果即停止攻擊行為，難認其有造成告訴人重傷害之直接  
07 故意，惟其既得預見人體下肢可能因持利刃猛力攻擊，造成  
08 機能毀敗或嚴重減損之重傷害結果發生，卻仍持甫購買未久  
09 之西瓜刀，猛力朝告訴人腿部揮砍，使其因此受有前述重傷  
10 害，堪認被告攻擊告訴人時，主觀上有縱令造成告訴人重傷  
11 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重傷害不確定故意至明。被告  
12 辯稱其僅係基於普通傷害故意教訓告訴人等語，難認可採。  
13 (三)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基於殺人犯意而為本案持刀揮砍告訴人  
14 犯行。然查：

- 15 1. 被告於原審時供稱：因為投資告訴人被騙了400萬元，告訴  
16 人說他沒有錢，一直避不見面，也不接我電話，我求助無  
17 門，我基於一時衝動才拿刀去砍告訴人等語（偵查卷第216  
18 頁），核與告訴人證稱：當初是被告邀我一起投資廚方中央  
19 工廠，我出資700萬元，他出資400萬元，之後被告看公司沒  
20 賺錢，要把資金抽回來，但公司已經開始運作，無法將錢還  
21 他等語（偵查卷第105至106頁）大致相符，顯見本案雙方衝  
22 突係起因於投資糾紛，尚非有重大恩怨仇隙，衡情被告當不  
23 致因此萌生欲對告訴人加以殺害之動機。
- 24 2. 被告稱其係手持西瓜刀，以包包內裝系爭槍彈進入店內（原  
25 審院卷第367頁），此與原審勘驗筆錄所附截圖顯示被告右  
26 手持刀且胸前掛有斜背腰包（原審院卷第277頁），且被告  
27 嗣為警查獲時，持有系爭槍彈等節（警卷第65、67頁）大致  
28 相符。又告訴人於案發時係背對店門而坐，被告則係從告訴  
29 人後方接近告訴人攻擊乙節，亦經被告、告訴人分別供證明  
30 確（原審院卷第364、339頁）。此外，告訴人、證人陳吳美  
31 容均證謂被告持西瓜刀朝告訴人揮砍後，告訴人因傷暈去等

01 語（原審院卷第340、348頁）；陳吳美容另結證略以：告訴  
02 人倒地後，被告即行離去等語（原審院卷第348至350頁）。  
03 復依卷附勘驗筆錄，被告持西瓜刀進入系爭店面，迨其離  
04 去，計約20餘秒（原審院卷第275頁），上情均堪信為真。

05 3. 是若被告主觀確有殺害告訴人之念，本件案發時其既隨身攜  
06 帶系爭槍彈，大可趁告訴人背對店內毫無防備之際，近距離  
07 使用最足致命之槍彈對其射擊，其未如此為之，僅持西瓜刀  
08 對告訴人加以揮砍？且所揮砍之部位亦未針對人體頭頸部，  
09 或心臟胸腹部等要害位置為之，而僅係朝告訴人下肢位置攻  
10 擊，論之被告目的明顯僅係欲教訓告訴人，始會持刀作為行  
11 兇工具，並刻意避開頭部、胸腹等人體重要位置，選擇相對  
12 非屬要害之下肢部位揮砍。況被告僅揮砍告訴人3刀，見其  
13 倒地後即逕行離去，益徵其無欲致告訴人於死之意，否則不  
14 至於會在僅針對人體非要害位置揮砍數刀，明顯未達殺人目  
15 的前，即輕易停手做罷離去。是經綜合上開客觀事證，自不  
16 足以認定被告主觀上具有殺人之犯意。

17 4. 至告訴人固於原審審理時，稱被告曾持西瓜刀攻擊其頭部等  
18 語（原審院卷第340頁）。惟因告訴人於案發後第一時間製  
19 作之警詢筆錄中，未見有如此表示（偵卷第106頁）；加以  
20 被告始終否認上情，堅稱僅攻擊告訴人腿部等語（原審院卷  
21 第366頁；聲羈卷第21頁）；而證人陳吳美容於歷次所陳，  
22 亦一致證稱被告僅朝告訴人腳部、未向頭部攻擊等語（警卷  
23 第22頁；原審院卷第348、349頁），佐以告訴人因遭砍傷經  
24 送往小港醫院接受急診治療時，除未主訴頭部曾遭受攻擊  
25 外，嗣經救治結果，亦未見其頭部有何明顯傷勢等節，有其  
26 病歷資料、診斷證明書等件存卷可參（原審院卷第293至327  
27 頁、偵查卷第221頁），自難認告訴人前開所述為真。此  
28 外，告訴人於案發當日，因左側脛後動脈斷裂大量出血，送  
29 至小港醫院急診，經醫師評估如未及時救治會休克死亡等  
30 端，固有小港醫院函附就醫說明（偵卷第193、194頁）存卷  
31 可按。惟經觀以前開病歷資料，告訴人經送往急診時，尚能

01 向醫師主述遭傷害經過，可由此判斷其當時意識尚屬清楚，  
02 非屬最危急之個案，加以被告前開行為手段，非係毫無保留  
03 欲至告訴人於死地等情，業如前述，應堪認被告持刀砍傷告  
04 訴人當下，告訴人尚未處於瀕臨死亡之險境，自難以告訴人  
05 受傷後未經及時救治，即有死亡可能，遽以推斷被告係基於  
06 殺人故意，持刀砍殺告訴人。

07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8 科。

### 09 參、論罪部分

10 一、按未經許可而持有槍彈，其持有之繼續，為行為之繼續，亦  
11 即一經持有槍彈，犯罪即已成立，但其完結須繼續至持有行  
12 為終了時為止；故持有行為繼續中，法律縱有變更，其行為  
13 既繼續實行至新法施行以後，自無行為後法律變更而比較新  
14 舊法之問題（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639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本件被告81年間某日起，迄111年11月28日為警查獲  
16 止，未經許可受寄代藏而持有系爭具殺傷力槍、彈之行為，  
17 核屬繼續犯性質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於該行為終止前，犯罪  
18 行為仍在繼續實施之中。其間縱槍砲條例第7條於109年6月1  
19 0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2日起生效，然其行為既繼續實  
20 行至新法生效施行後，即無「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情。依上  
21 說明，自無須新舊法比較，而應逕適用其行為終止時，即現  
22 行槍砲條例論處。

23 二、核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為，係犯槍砲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寄  
24 藏非制式手槍罪、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寄藏子彈罪。  
25 被告因寄藏系爭具殺傷力槍彈而持有該槍彈之行為，不另論  
26 罪。被告同時寄藏具殺傷力子彈7顆，僅成立單純一罪。另  
27 被告以一寄藏行為，同時觸犯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非法  
28 寄藏子彈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本文規定，從  
29 一重以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處斷。

30 三、核被告就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78條第1項之重傷害  
31 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

01 未遂罪，容有未洽，詳如前述。惟因起訴基本社會事實相  
02 同，且本院於審理時已告知變更後罪名（本院卷第132  
03 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被告  
04 持系爭西瓜刀先後揮砍告訴人左、右腿共3刀，係基於傷害  
05 之單一決意，於密接之時間先後實施，該等行為之獨立性極  
06 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07 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08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僅論一罪。

09 四、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0 五、另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11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12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  
13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是否  
14 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乙節，檢察官既未主張，亦未於審理  
15 中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上開說明，本院毋庸依職權調查審  
16 認。

17 六、槍砲條例第18條第4項固規定：「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  
18 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  
19 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減輕或免  
20 除其刑。」被告固於偵查中自白寄藏具系爭具殺傷力槍、彈  
21 之犯行，並供述來源為「莊新長」（警卷第18頁），然其既  
22 稱「莊新長」已死亡（警卷第18頁），則上開槍彈來源顯無  
23 法查獲，且亦未因而查獲或防止重大危安事件之發生，自無  
24 從依前開規定減免其刑，併此指明。

25 肆、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6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除前揭寄藏具殺傷力非制式手槍、子彈  
27 外，另非法受託保管具殺傷力之子彈14顆（起訴範圍應不包  
28 括偵查中已送鑑認定不具殺傷力之子彈5顆），因認此部分  
29 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非法寄藏子彈罪嫌  
30 云云。

31 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彈藥，依該條例第4條第1項第2

01 款規定，係指同條項第1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  
02 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而言。故就其  
03 立法意旨言，若「子彈」未具殺傷力或破壞性者，即不屬該  
04 條例所列管之子彈甚明，從而該不具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子  
05 彈」，即難認係違禁物（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5716號判  
06 決意旨參照）。查附表編號2、3所示子彈，除前於偵查中鑑  
07 定5顆不具殺傷力之子彈外，另有14顆子彈經再送鑑定結  
08 果，認雖可擊發但動能不足而認不具殺傷力一節，有前開鑑  
09 定函為證，客觀上即因不具殺傷力而應為無罪甚明。

10 三、綜上所述，被告持有附表編號2、3所示子彈26顆，除偵查中  
11 經鑑定其中5顆未具殺傷力未經起訴外，其餘檢察官起訴認  
12 有殺傷力之21顆子彈，經再送鑑定結果，又有14顆子彈未具  
13 殺傷力，本應為無罪諭知，惟此部分既經檢察官認與前揭寄  
14 藏有殺傷力子彈有罪部分，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而併予起  
15 訴，遂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 16 伍、上訴論斷

17 (一)原審據以論處被告罪刑，固非無見。惟查：1. 檢察官起訴被  
18 告寄藏具有殺傷力子彈21顆，其中有14顆子彈經再送鑑定結  
19 果認無殺傷力，就此部分應不另為無罪諭知，原判決就此漏  
20 未為之，即有未洽。2. 被告主觀係基於重傷害之不確定故  
21 意，持刀砍傷告訴人致其受有前述重傷害，所為應成立重傷  
22 罪，原判決認被告主觀係基於傷害故意而為本件犯罪，僅成  
23 立傷害致重傷罪，亦有未合。是檢察官上訴認被告所為應成  
24 立重傷害罪，即屬有理由。被告上訴時否認有何重傷害故  
25 意，則無理由。另原判決亦有前揭可議之處，應由本院就被  
26 告所犯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改判。此外，被告上訴雖另  
27 以原審量刑過重，指摘原判決不當，惟原判決既經撤銷，其  
28 量刑基礎亦失所附麗，應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重新審酌  
29 量刑，附此說明。

#### 30 (二)量刑及定執行刑部分

31 1.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具殺傷力槍彈為我國法所禁止

01 之危險物品，業經政府宣導已久，被告竟仍未經許可寄藏附  
02 表所示具殺傷力手槍、子彈長達30年之久，對社會治安及民  
03 眾生命財產安全，已構成潛在威脅，犯罪情節非輕。又被告  
04 僅因投資細故，認告訴人不願返還投資款項，即對其心生不  
05 滿，事先備妥前開刀具、槍彈，並佯裝外送員身分，四處尋  
06 覓告訴人欲對其施以教訓，嗣經尋得告訴人後，竟在光天化  
07 日之下，攜帶系爭西瓜刀、槍彈進入他人公開營業店面，持  
08 西瓜刀猛力砍傷告訴人左、右腿3刀，下手之重，致告訴人  
09 左右腿部受有前述神經、血管、肌肉、肌腱斷裂及骨折等深  
10 度刀傷，其中左下肢並已達機能嚴重減損之重傷害，被告白  
11 日公眾行兇，除影響社會治安甚鉅，亦對告訴人之身體健康  
12 及生活造成難以回復之傷害，導致告訴人心理之重大痛苦，  
13 所為犯罪情節嚴重；另其犯後就所犯寄藏具殺傷力槍彈部分  
14 坦承犯罪，就重傷害罪部分，僅坦承客觀傷人行為，否認主  
15 觀有何重傷害故意，復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  
16 害，兼衡被告前有妨害自由、傷害等犯行，有刑案資料查註  
17 紀錄表附卷可憑，素行非佳，另考量被告於原審、本院自述  
18 之智識程度暨生活狀況等（原審院卷第370頁、本院卷第141  
19 頁）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  
20 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21 2. 另審酌被告所犯非法寄藏手槍罪及重傷罪，其刑罰規範目的  
22 不同，及兩罪行為與時間關連性、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  
23 刑事不法之層昇程度，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  
24 罰之刑度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違反罪責原則，暨考量  
25 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  
26 生加乘效果，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  
27 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  
28 遞減原則）。爰就其所犯兩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  
29 月，以符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實現刑罰權之公平正義。

### 30 (三)沒收部分

- 31 1.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手槍，經鑑定結果具有殺傷力，屬違

01 禁物，且為供被告為本件傷害致重傷犯行所預備之物，應依  
02 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規定，於被告所犯非法寄藏非制式  
03 手槍罪、重傷罪項下，均宣告沒收。

04 2. 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經試射之系爭子彈共26顆，部分無  
05 殺傷力，而有殺傷力之子彈，其彈藥均因擊發而燃燒殆盡，  
06 彈頭亦與彈殼裂解分離而不具殺傷力，均已失其違禁物之性  
07 質，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08 3. 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6所示外送箱、刀械等物，均為供被告為  
09 本件重傷害犯行所預備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  
10 諭知沒收。

11 4. 至被告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之西瓜刀及身著外送員制服，  
12 業已棄置於不詳處所（偵卷第26頁），俱未扣案，惟無證據  
13 顯示現仍存在。審酌各該物品非違禁物或專供犯罪所用，難  
14 認具社會危害性，且價值非高、可輕易取得，尚欠刑法上之  
15 重要性。為免日後執行困難及過度耗費公益資源，爰依刑法  
16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  
18 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姚崇略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秋菊提起上訴，檢察官  
20 李啟明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

23 法官 李嘉興

24 法官 黃宗揚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7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8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30 書記官 黃楠婷

3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02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03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04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07 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09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  
11 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13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14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5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17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18 刑，併科新台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9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2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700萬元以下罰金。

23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25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8條

27 使人受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29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02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及名稱	說明
1	系爭手槍（含彈匣2個）	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並為預備供犯事實二所為犯罪之物。
2	非制式子彈17顆	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4顆可擊發，認具殺傷力；13顆擊發後動能不足，認不具殺傷力。
3	非制式子彈9顆	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8mm金屬彈頭而成，3顆可擊發，認具殺傷力；6顆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
4	水果刀1把	為供預備犯事實二所示犯罪之物。
5	生魚片刀1把	為供預備犯事實二所示犯罪之物。
6	外送箱1個	為供預備犯事實二所示犯罪之物。